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杭州新新饭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英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